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6年4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	2,629,451,300	37.12
2	HKSCC NOMINEES LIMITED	1,419,291,959	20.04
3	林乃刚	124,000,000	1.75
4	李伟	78,789,500	1.11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2,707,201	0.89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9,004,094	0.69
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8,506,800	0.68
8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8,427,347	0.68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	39,052,946	0.55
10	兴证证券资管—华润信托·兴证鹏熙1号家族信托—兴证资管鹏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29,263,000	0.41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	2,629,451,300	37.12
2	HKSCC NOMINEES LIMITED	1,419,291,959	20.04
3	林乃刚	124,000,000	1.75
4	李伟	78,789,500	1.11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2,707,201	0.89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9,004,094	0.69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8,506,800	0.68
8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8,427,347	0.68
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 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 CT001 沪	39,052,946	0.55
10	兴证证券资管—华润信托·兴 证鹏熙 1 号家族信托—兴证资 管鹏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29,263,000	0.41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